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　　林立偉
被　　告　萬燕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